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本方案分配基准为 2025 年度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0,350,803.68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009,056.91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8,800,511.00 元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76,820,229.75 元。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76,820,229.75 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69,875,16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2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,416,754.16 元；不送红股；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方案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。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，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,416,754.16	4,416,754.16	13,067,32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0,350,803.68	16,868,081.16	21,540,687.9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278,800,511.00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276,820,229.75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21,900,828.3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16,253,190.916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21,900,828.32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其他说明：

无

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

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（2024年、2025年）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76,193,086.07元、160,060,222.27元，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.89%、21.42%，均低于5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4月20日